

## 機場回歸市區？

### 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

《噪音管制條例》不適用於規管由航機發出的噪音。故此，該署不適宜就此課題作出回應。

### 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

香港航空業界深明有效管理飛機噪音的重要性。香港由民航處制訂航道，並肩負管理和減輕飛機噪音的法定責任。在民航處的領導下，機場管理局與各航空公司一直積極配合民航處的多項減低飛機噪音措施，儘量減少飛機噪音對居民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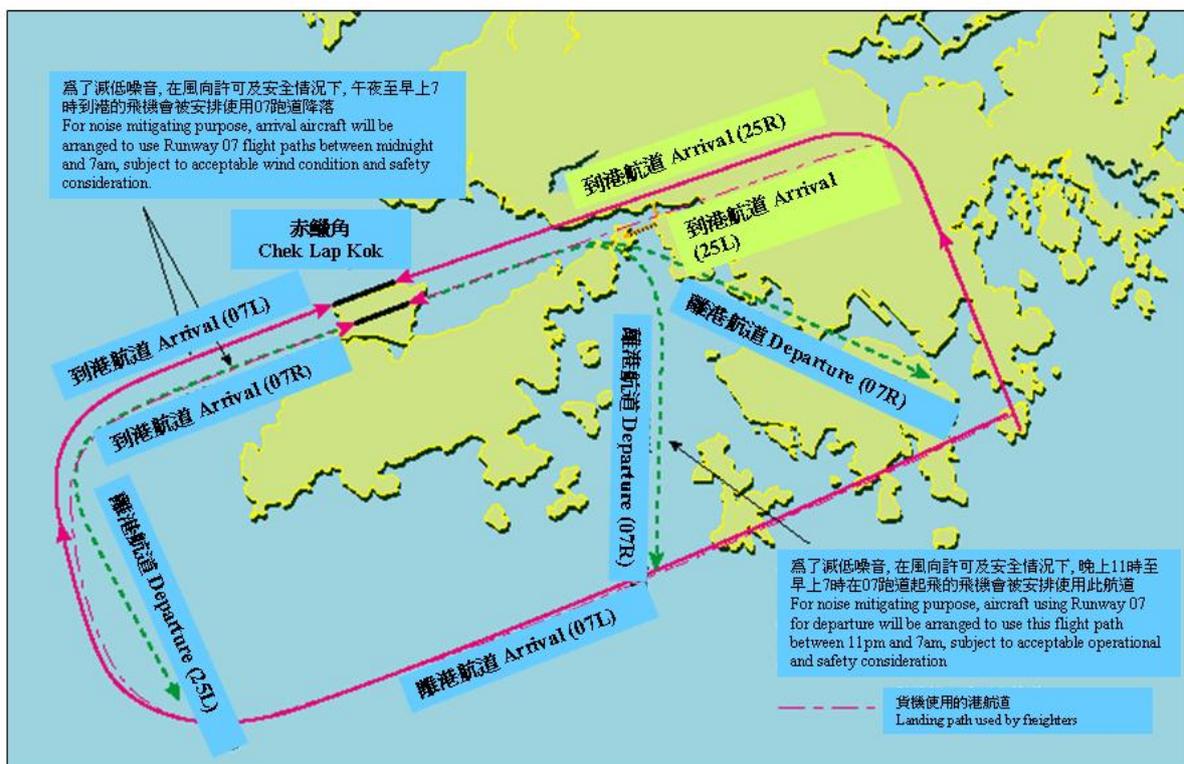
機管局樂意派員出席 3 月 21 日的會議，解答議員有關機管局在飛機噪音方面的工作所提出的問題。

### 民航處

#### 背景資料

香港國際機場有兩條跑道，以東北至西南方向伸延。港島東區處於其中一條從機場向東北方起飛的離港航道附近(見下圖)。

## 到港及離港航道



## 政府部門就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0/13 號作出的書面回覆

離港航機的起飛方向主要取決於機場地區的風向。基於運作及安全原因，航機需要逆風起飛。當機場地區吹東或東北風時（一般在冬季），航機會向東北方向起飛。航機到達大嶼山東北角上空時，視乎航機的目的地，可轉向南經西博寮海峽離港，或採用向東南的航道飛越青衣、九龍半島及港島北部上空離港。當航機採用上述向東南的航道離港時，它們可能會飛近東區上空，對該區帶來噪音影響。至於當機場地區吹西或西南風時（一般在夏季），航機會向西南方向起飛，東區不會受噪音影響。

### 噪音消減措施

該處深切理解飛機噪音對居住在航道附近居民的影響，為減低飛機噪音對居民造成的影響，該處自 1998 年機場啓用後，與有關區議會諮詢後(包括東區區議會)，實施了一系列的飛機噪音消減措施，其中能直接紓緩東區飛機噪音的措施包括：

1. 所有於晚上十一時至早上七時向機場東北方起飛的航機，如天氣及安全情況許可，須經西博寮海峽離港。這有助使港島（包括東區）於深夜時段不受離港航機的噪音影響。
2. 所有未能符合《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 16 第一卷第二部分第三章所載的噪音標準的飛機，均不准在香港升降。

### 噪音監察

為有效監察於航道附近的飛機噪音情況，該處沿飛機航道設立了 16 個飛機噪音監測站，其中有兩個於東區，分別位於筲箕灣耀東邨及北角。

該處現將過去 5 年於該兩個監測站錄得的數據列於下表：

#### 筲箕灣耀東邨飛機噪音監察站錄得的數據 (07:00-22:59)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噪音水平	70-74.9 分貝(A)	2,086	1,648	1,535	2,339	1,571
	75-79.9 分貝(A)	186	119	129	200	166
	80 分貝(A)或以上	10	0	2	0	1

#### 北角富豪閣飛機噪音監察站錄得的數據 (07:00-22:59)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噪音水平	70-74.9 分貝(A)	3,322	3,013	2,828	3,473	2,551
	75-79.9 分貝(A)	418	506	501	523	478
	80 分貝(A)或以上	22	2	12	5	2

該處將繼續致力執行飛機噪音消減措施及密切監察各區的飛機噪音情況，並研究減少飛機噪音對市民的影響可行措施。